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閱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及聶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王加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聶麗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偉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鄧志釗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偉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加倫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加倫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洪禮強先生

朱健明先生

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授權代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85	3,620	6,126	7,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42	104	515	191
項目開支					
所用材料成本		(823)	(1,045)	(1,917)	(2,217)
營銷及廣告開支		(4)	(28)	(32)	(97)
僱員福利開支		(916)	(1,185)	(2,099)	(2,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72)	(153)	(16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7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1)	(784)	(1,377)	(1,5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7)	-	(789)	(19)
融資成本	5	(72)	(94)	(146)	(197)
上市開支		-	(97)	-	(414)
短期租賃開支		(127)	(66)	(176)	(116)
其他開支		(596)	(406)	(929)	(7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2	-	12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 (虧損)/溢利	6	(438)	(53)	(1,135)	1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	(31)	12	(150)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38)	(84)	(1,123)	47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8)	(84)	(1,123)	4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	(84)	(1,123)	47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05)	(0.01)	(0.13)	0.0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3	404
使用權資產	11	10,422	10,740
按金	13	148	1,1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778	-
商譽		1,95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15	12,292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	1,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58	3,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2	6,343
流動資產總值		6,704	10,9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49	2,638
租賃負債	11	2,753	3,653
銀行借貸	15	168	169
即期稅項負債		529	689
流動負債總額		5,299	7,149
流動資產淨值		1,405	3,7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20	16,08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3,866	3,613
銀行借貸	15	558	641
遞延稅項負債		97	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1	4,363
資產淨值			
權益		10,599	11,722
股本	16	1,497	1,497
儲備		9,102	10,225
權益總額		10,599	11,72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496	11,7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3)	(1,1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627)	10,5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7	1,693	2,645	(103)	2,653	6,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	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	1,693	2,645	(103)	2,700	6,95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8	2,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9)	(2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0)	(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81)	(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	3,0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2	2,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62	2,99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

除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詳情載於「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節，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準則修訂已經發佈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但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修訂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與本集團更為相關的修訂包括：

- 二零一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收購所產生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實體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若經重估後，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聯營公司初始按成本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採用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為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所佔的之收購後變動以及已收取分派會根據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除非本集團對代表聯營公司彌補損失或付款負有法律或建設性義務，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的聯營公司虧損尚未確認。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減值跡象時亦可予以對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				
服務收入	2,184	2,483	4,910	5,585
保修收入	66	408	209	712
	2,250	2,891	5,119	6,297
汽車供應收入	122	99	227	416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金收入	413	630	780	1,264
	2,785	3,620	6,126	7,977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2,250	2,891	5,119	6,297
時間點	122	99	227	416
	2,372	2,990	5,346	6,713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均實際上來自新加坡且本集團概無重大資產位於新加坡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40	11	471	53
擁車證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兌現	-	-	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3)	2	1	2	19
其他	-	92	27	119
	442	104	515	191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5	84	131	177
銀行借貸利息	7	10	15	20
	72	94	146	197

6. 扣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 （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7	11	35	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23	1,045	1,917	2,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1	784	1,377	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72	153	1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40	1,094	1,936	2,20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	91	163	179
– 總計	916	1,185	2,099	2,38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3）	447	-	789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	(1)	(2)	(19)
壞賬撇銷	1	-	1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27	66	176	116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	29	-	11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	-	1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2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12)	-
	-	31	(12)	150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一九年：17%）。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38)	(84)	(1,123)	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600,000,000	85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新加坡分）	(0.05)	(0.01)	(0.13)	0.01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後但於配售250,000,000股新股前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百萬新加坡元），並已出售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撤銷任何廠房及設備。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期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8	2,132	10,740	7,266
添置	190	1,039	1,229	1,039
折舊開支	(680)	(697)	(1,377)	-
減值	(170)	-	(170)	-
利息開支	-	-	-	131
付款	-	-	-	(1,8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48	2,474	10,422	6,6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9,895	3,185	13,080	10,092
添置	632	701	1,333	1,186
折舊開支	(1,506)	(1,754)	(3,260)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	(179)	-
減值	(234)	-	(234)	-
利息開支	-	-	-	337
付款	-	-	-	(4,3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608	2,132	10,740	7,266

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賬面淨值9,89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而賬面淨值6,907,000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額外使用權資產及自用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賬面淨值為3,185,000新加坡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並無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若干汽車確定減值指標。管理層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算可收回金額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減值虧損17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753	2,972	3,653	3,861
1年後但於2年內	2,600	2,898	2,637	2,718
2年後但於5年內	1,264	1,097	976	1,000
5年後	2	2	-	-
	3,866	3,997	3,613	3,718
	6,619	6,969	7,266	7,57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350)	-	(313)
租賃負債現值	-	6,619	-	7,266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778	-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主營業務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於泰國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 (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40%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於緬甸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 (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35%

本集團已於緬甸及泰國投資，旨在擴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以分散其國別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Wealth Firm Holding Co., Ltd.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以於泰國組建及投資一間公司。該公司名為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ABOW」)。ABOW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泰國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與Regal Werkz Pte.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OWMH**」，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OWMS**」）35%股權）的100%股權，代價總額為約2,500,000新加坡元。OWMS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在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WMH持有OWMS的35%股權，其主營業務為於緬甸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該等投資符合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分部。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下：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55	不適用	1,385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130	不適用	73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48)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10)	不適用	(4)	不適用
資產淨值	527	不適用	1,619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1	不適用	567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5	-	1,047	-
期內(虧損)/溢利	*	-	10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0	-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25	2,754
減：減值虧損	(1,178)	(4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47	2,341
合約資產	5	2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	2,119
	2,606	4,743
分類為：		
即期部分	2,458	3,595
非即期部分	148	1,148
	2,606	4,74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用於長期投資的可退還現金按金為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Regal Werkz Pte. Ltd. (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一家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總代價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於簽訂協議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1,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該收購事項已完成。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76	386
31天至60天	349	366
61天至90天	324	73
91天至180天	297	1,197
181天至365天	159	176
超過365天	142	143
	1,847	2,341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53	251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742	534
61天至90天	324	94
91天至180天	256	1,159
181天至365天	130	164
365天以上	142	139
	1,594	2,090
	1,847	2,34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413	210
減值撥備	789	351
減值撥回	(2)	(61)
撤銷撥備	(22)	(87)
於期末	1,178	4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總額1,1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新加坡元）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61,000新加坡元的撥備總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壞賬總額1,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直接撤銷至損益（附註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61	68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73	1,739
合約負債（附註(b)）	315	215
	1,849	2,638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320	339
31天至60天	107	241
61天至90天	123	90
超過90天	11	14
	561	684

- (b)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15	-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183	317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3)	(102)
期末結餘	315	215

15.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附註(i))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68	16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i))	558	641
	726	810
分類為：		
即期部分	168	169
非即期部分	558	641
	726	810

附註：

- (i)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利率乃分別介乎每年2.9%至4.2%及4.1%至4.4%。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融資協議，倘洪禮強先生(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20%已發行股本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或關鍵崗位持有人)，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註銷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一處物業的第二法定按揭作擔保。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預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8	1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5	179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383	462
超過五年	-	-
	726	810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6,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	28,191	160,000	28,191
已發行及繳足：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8,500	1,497	8,500	1,497

17. 期內業務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Optima Werkz Mynamar Holdings Pte. Ltd. 的100% 股權，代價總額為2.5百萬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Optima Werkz Mynamar Holdings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持有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緬甸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35% 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旨在擴充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擴大本集團於海外的市場佈局，以分散其國別風險。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平值為：

	附註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平值	(i)	546
代價總額		2,50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1,954
<hr/>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5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500)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6
<hr/>		
		(2,494)
<hr/>		

附註：

- (i)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因交易接近報告日期而尚未確定因進行收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所收購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按暫定基準入賬。

- (ii) 商譽約2.0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 (iii) 收購相關成本約5,000新加坡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內。
- (iv) 自收購日期起，Optima Werkz Mynamar Holdings Pte. Ltd. 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純利分別為零及12,000新加坡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6.1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未來表現之預測。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後，新加坡已並將繼續實行一系列防控措施。董事會認為，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最終影響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原因為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該病毒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密切及持續監控形勢及評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確定性，並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根據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的年度基準，新加坡經濟因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斷路器（「斷路器」）措施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下滑41.2%，其中包括暫停不必要的服務及關閉大部分辦公場所減少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在新加坡的本土傳播，以及外部需求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導致的全球經濟低迷而疲軟。

於斷路器措施實施期間，本集團僅被准許以預約方式開展緊急維修服務（如必要服務清單所示）。相關措施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售後汽車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年末面臨財務困難（「終止事項」）。之後本集團開始與新加坡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合作，以代替與該客戶進行合作。然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大大減少了遊客入境和國內旅行，這對新加坡的汽車共享及打車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預計，汽車租賃服務分部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期限才可恢復。

受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海外客戶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5.4%。

前景

自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新加坡政府採取多項公共衛生應急措施及多項應對方案，以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相關措施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經濟下行期間，由於企業及消費者情緒轉趨謹慎，本集團經營環境愈加嚴峻。許多消費者仍在家辦公，收緊非必要支出。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不利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實施減薪、輪班、就租金折扣與業主協商等多項措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一系列措施提高其運營效率並進一步降低成本：

- a) 在商業前景暗淡的情況下，將Tagore服務中心整合至Serangoon服務中心，以改善業務連續性及優化成本控制。本集團預期將對其起重機承載能力產生的影響最低。整合兩間服務中心所節省的成本及帶來的利益預計將超過其估計成本。
- b) 將Serangoon服務中心負責承保維修的汽車事故理賠部門（包括起重機及機械，如Car-O-Liner的碰撞修復及車輪定位系統）遷移至與噴塗工場處於相同地段的新地點。有關遷移將令本集團完成將其承保維修服務安置在相同地點的工作，以改善車主的體驗及維修涉及事故且通常需要噴塗服務的汽車的效率。此外，此舉將優化Tagore服務中心，並適應其遷移。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與深圳市金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金淘汽車」）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深圳傲迪淘車及金淘汽車擬利用對方的優勢進行協同合作，在中國大陸利用金淘汽車的銷售平台金證淘車共同發展汽車電子商務業務，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設備，旨在探索中國大陸市場的新商機。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中擬進行的交易如實現，本集團將透過運用金淘汽車之優勢、資源及專長，就於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及開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戰略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因爆發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於需要時通過公告進一步更新資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6.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的收益為約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非承保維修服務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保修相關業務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汽車租金收入減少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售予海外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用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小於收益下降幅度，乃由於本集團收益的減少包括因吸引客戶消費進行的促銷及折扣導致平均服務費下降及客戶對非必要服務的消費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用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與收益下降幅度一致。我們材料成本的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二零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經濟影響的客戶及因終止事項而應收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8百萬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新加坡經濟的影響，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使用權資產額外減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租賃車隊的保險費用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專業人員費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並被(i)服務成本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匯兌收益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所得稅抵免源於撥回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的超額撥備。

上市開支

所有上市開支已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7,000新加坡元。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的綜合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上市費用後）約為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一直不時監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確保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該款項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截至	直至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	-	-	-	-
擴大租賃車隊	3.9	1.8	-	1.8	-	-
提高服務能力及 營運效率	2.3	2.3	-	0.3	2.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塑造品牌	0.2	0.2	-	-	0.2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1.3	8.9	-	8.9	-	-
	13.2	13.2	-	11.0	2.2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於沒有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場情況發展作出變動。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就不斷變化的市況修訂或修改（如必要）有關計劃，以適應本集團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及10.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0.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到新加坡情況變化以及新加坡政策、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的影響。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本集團在當地的銷售業績容易受到以下影響：本集團受新加坡政府政策的影響。於新加坡，政府最近制定了一項規例，限制及收緊汽車擁有權證明書配額，最多只可更換在道路上被撤銷登記車輛數目。因此，由於道路上的車輛數量較少，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依賴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和技術人員。其中，很大一部分不是新加坡公民。因此，倘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改變，該等外籍工人的供應或勞工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

減輕風險

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為多條服務線。例如，對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損失可能會從其他服務線（如汽車租賃服務及汽車供應服務）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將其業務擴展至新加坡以外地區，以盡量減少對新加坡市場的依賴。

所識別主要風險

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及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競爭，倘彼等決定擴展其服務中心或降低收取的服務價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此外，諸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新加坡政府提出的相應社會措施等社會問題，可能導致道路使用者人數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的租賃或售後服務的需求。總之，新加坡經濟、金融或社會條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檢驗、維護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在服務中心數量、服務中心位置便利性、定價、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等多方面都面臨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經營的服務中心）的競爭。同樣，汽車租賃公司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其中包括）車隊規模、品牌知名度、價格、車輛種類及條件、服務供應種類和客戶服務品質。因此，倘其他服務中心或汽車租賃公司擴大其業務或降低其價格，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相比可能不具競爭力，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減輕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同時了解潛在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戰略。我們相信，倘我們繼續提供增值和高品質的客戶服務，長遠來看，我們將能夠確保更高的客戶保留率。

所識別主要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與單一保險公司的合作來向參與該保險公司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過度依賴供應商提供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來自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如有任何減少或流失或本集團與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如終止／被替代），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生產我們使用和分銷的任何零部件及配件。我們從供應商處購買所有零部件及配件。因此，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大幅提高我們需要的產品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達成的任何返利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具有類似價位的可比替代供應商。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可接受的條款，則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將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此類產品存在任何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特定供應商的聲譽，及／或造成供應中斷。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減輕風險

本集團已與單一保險公司簽訂獨家服務協議以擔任其獨家服務提供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獨家期限為六年，以確保長期業務可行性。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雙方將就服務協議的續新進行討論。此外，排他期限可隨時經雙方同意延長。因此，本集團會在協議屆滿後協助續期，或尋找其他保險公司。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接洽，以確保如果一個供應商渠道關閉，我們將可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的零件。此外，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品質保證、回應能力及信譽，對其每年至少審查一次。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於經營時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新加坡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計劃

擴充服務能力

疫情已對新加坡汽車業產生重嚴影響，消費者及企業公司削減了有關非必需服務及產品的開支。董事已審慎評估有關影響，並因市場不確定性而暫停擴張計劃。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董事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減薪和輪班制等舉措，以減輕新加坡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產生的不利影響。由於延遲建立新服務中心，新僱員的招聘計劃將被推遲，直至另行通知。本集團將繼續挽留具備充足經驗的僱員，以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亦將其有關批量採購策略及信息技術及設備升級的計劃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本集團將通過向汽車經銷商及企業車隊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來繼續擴充車隊服務計劃。計劃營銷及推廣活動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如下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在實現業務計劃時，時機至關重要。本集團可能無法抓住商業趨勢確定進入市場的最佳時間；及
- (2) 在日益不穩及複雜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推出業務計劃時可能面臨客戶行為變化及高度競爭。

為減低在實現業務策略時的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有彈性以應對基於當時市況的諸多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考量商業趨勢以釐定是否有我們可以憑藉的有利創業環境。

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均作為存款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倘有關計劃出現任何上述變更或修訂，我們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辦理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個人擔保及按揭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手續；汽車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啟動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個人擔保的程序。然而，由於為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控制措施，部分金融機構推遲辦理有關程序。本集團預計，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梁偉章女士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同日，王加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梁女士，及聶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林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吳先生」） ⁽²⁾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0,000	5.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行使價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透過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志釗先生（「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王加倫先生）組成。主席為鄧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回顧期後事項，請參閱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及聶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王加倫先生。